**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BDW-20251029**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4162138)** [1](#_Toc44162138)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44162139)** [5](#_Toc441621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44162152)** [12](#_Toc4416215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_Toc44162153)** [20](#_Toc44162153)

**[第五章 招标](#_Toc44162154)****[内容与技术需求](#_Toc44162154)** [23](#_Toc44162154)

**[第六章 商务条款](#_Toc44162155)** [29](#_Toc44162155)

**[第七章 附 件](#_Toc44162156)** [30](#_Toc44162156)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3月13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DW-20251029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60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000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仑区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适用于医院所有外送服务(详见检验项目清单及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0日至2025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3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3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constructio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2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投标文件制作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4）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开标前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5 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方式（**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17:00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收件人：宋世林，联系方式：0574-86830803、13777173513。（2）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现场（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闽江路62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784223

质疑联系人：雒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7842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世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830803，13777173513

质疑联系人：石静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9093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北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大楼A座六楼

传真：/

联系人：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需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北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6、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6.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6.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6.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 **投标报价**

5.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5.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投标人按浙江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如宁波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报折扣率（%）。**

**5.3本项目最高折扣率为：≤37%。投标报价高于此折扣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函；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服务条款响应表；

B7、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中小企业声明函；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4、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采购编号： NBDW-20251029 ；

（3）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一）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在系统上同时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对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六、****预算金额、最高折扣率**

**本次公开招标预算金额：2600000.00元/年。**

**最高折扣率：≤37%。投标报价高于此折扣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33760元。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账 号：76820188000227370

**十八、特别说明**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2、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5、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6、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8、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项1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先抽中者排序在前）。**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4、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9 | 本次公开招标预算金额：2600000.00元/年。最高折扣率：**≤37%。投标报价高于此折扣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至序号8、序号10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

**采购编号：NBDW-20251029**

|  |  |  |
| --- | --- | --- |
| **类别** | **类别明细** | **评分标准** |
| 技术商务（90分） | 1.招标响应（17分） |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所有条款的，得17分。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2.业绩（1分）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同一用户不累计。（投标文件中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实验室技术人员资质（7分） | 对本项目实验室团队人员进行评议。（1）负责本项目实验室主管人员为副高职称及以上者，得1分；（2）实验室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名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得0.5分，最高3分；（3）实验室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得0.5分，最高3分；以上人员需提供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开标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
| 4.实验室资质及设备（6分） | 实验室仪器、试剂、方法学（6分）①方法学是否科学、合理；②品种齐全；③数量配置是否充足三方面进行评议，内容完整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不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实验室检测能力（8分） | （1）投标人实验室提供15189资质证书者得2分；（2）投标人提供卫生部或浙江省室间质评证书者得2分；（3）投标人提供PCR实验室资质证书者得2分；（4）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等保三级证书者得2分；投标文件提供以上有效资料的复印（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6.检测项目结果报送方案（9分） | 根据项目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结果报送方案进行评议（9分）①报送时间计划是否详细全面；②报送方式是否合理可行；③ 报送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案；三个方面内容，内容完整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最高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不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7.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评价（20分） | （1）样本收集过程（6分）①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②服务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③服务流程是否规范；三个方面内容，内容完整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不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2）运输过程（8分）①是否具有物流冷链资质；②物流方案是否合理可行；③物流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④标本运输时间长短（（运输时间按照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到采购人所在地时间）；四个方面内容，内容完整满足实际采购需求且运输时间最短的，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不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3）检测过程（6分）①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②检测流程是否规范可行；二个方面内容，内容完整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某项内容有但不完整、不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扣2分，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不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8.病理服务方案（8分） | 病理服务方案（8分）①病理服务专家介绍；②病理会诊软硬件平台；③病理检测服务流程是否规范；④病理结果回传方案；四个方面内容，内容完整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不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9.数据对接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数据对接方案进行评议（4分）①检测结果传递的及时性，①能接入中心信息系统，③能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④检测数据查询、传输方案是否完善性；四方面进行评议，内容完整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不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10.应急方案（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证措施进行评议（3分）①根据自身经验对本项目突发状况预判能力；②对突发状况处理能力；③应急响应措施是否完善；三个方面内容，内容完整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最高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不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11.增值服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议（5分）增值服务具有实际意义和价值，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增值服务具有一定意义和价值，存在一定欠缺的，得3分；增值服务基本没有实际意义和价值，得1分；增值服务没有实际意义和价值，有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2.隐私保护（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患者电子病历、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保密的措施进行评议（2分）①保密措施安全；②内容完整、充实；二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内容完整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最高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不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投标报价分1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折扣率的报价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基准价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注：价格得分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合计100分**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3、综合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注：本合同文本格式、条款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中标合同的参考，具体格式及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他与本次招标相关内容协商拟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按浙江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如宁波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标报折扣率为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七、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中小企业适用：**（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2）费用按月结算，结算统计日期以每月1日零时起到本月最后一天24时结束。（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大型企业适用：**费用按月结算，结算统计日期以每月1日零时起到本月最后一天24时结束。

注：根据医院发展，后续新增项目按照本次中标价格执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1. **招标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需求** |
| **一** | **适用范围：适用于医院所有外送服务(详见检测项目清单）**投标人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 **二** | **技术服务要求** |
| 2.1 | 中标方需提供专业的标本冷链物流配送，温度控制在全程2-8℃。 |
| 2.2 | 报告出具时间：请投标人自行按检验项目列出详细的报告出具时间。 |
| 2.3 | 中标方提供报告系统与医院LIS系统实行信息化无缝连接，并承担相关接口等费用。 |
| 2.4 | 中标方需提供外送项目检测所需的所有耗材，并提供耗材生产厂家三证。 |
| 2.5 | 投标人实验室须通过ISO15189实验室资质认证。 |
| 2.6 | 标本接收：每天上门一次，特殊情况临时增加一次，响应时间≤1小时；节假日照常接收标本。 |
| 2.7 | 中标方需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运送和保存标本。 |
| 2.8 | 合作期间因报告及时性及准确度造成的纠纷由中标方承担一切后果。 |
| 2.9 | 中标方应有对患者电子病历、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保密的措施。 |
| 2.10 | 中标方需配合医院做好质量控制，定期提供所需文件。 |
| 2.11 | 投标人检验服务经营年限不低于10年，提供证明文件编入投标文件。 |
| 2.12 | 因病理标本外送所需耗材由中标方提供，且所有耗材都有相关证件。包括：非妇液基容器、福尔马林液、各种标贴、各种型号的标本袋。 |
| 2.13 | 医院发展，后续新增项目按照本次中标价格执行。 |

**二、检验项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沙门菌及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
| 2 | 液基薄层细胞学TCT检查 |
| 3 | 戊肝IgM抗体(HEV-IgM) |
| 4 | 甲肝抗体IgM(HAV-IgM) |
| 5 |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TRUST) |
| 6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全套DNA扩增检测(HPV21分型) |
| 7 | 乙型肝炎病毒DNA扩增定量检测 |
| 8 | 甲状腺功能四项(TSH、FT4、TG-Ab、TPO-Ab) |
| 9 |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TPPA) |
| 10 | 抗缪勒管激素(AMH) |
| 11 | 同型半胱氨酸(HCY) |
| 12 | 胰岛素(INS) |
| 13 | 游离睾酮(FT) |
| 14 | 雄烯二酮(AD) |
| 15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IV-Ab) |
| 16 | 优生五项 |
| 17 | 乙肝三系定量检测5项 |
| 18 | 丙肝抗体IGG(HCV-IGG) |
| 19 | 肌酐(CREA) |
| 20 | 葡萄糖(GLU) |
| 21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
| 22 | 梅毒螺旋体感染检测2项(RPR+TP-ELISA) |
| 23 | 促甲状腺激素(TSH) |
| 24 | 嗜热脂肪芽胞杆菌监测 |
| 25 | 电解质6项(钾、钠、氯、钙、镁、磷) |
| 26 | 女性肿瘤标志物相关检测组合6项 |
| 27 | TORCH检测组合8项 |
| 28 | 呼吸道7项 |
| 29 | 超敏C反应蛋白(hs-CRP) |
| 30 | 上呼吸道感染EB病毒检测组合4项 |
| 31 | 甲状腺功能检测组合5项 |
| 32 | 局部切取组织病理活检 |
| 33 | 物体表面细菌培养 |
| 34 | 环境空气细菌培养(15min) |
| 35 | 医护人员手表面细菌培养 |
| 36 | 男性肿瘤标志物相关检测组合8项 |
| 37 | 肿瘤三项(SCC、CYFRA21-1、NSE) |
| 38 | 高压蒸汽灭菌监测(HC) |
| 39 | 甲状腺功能检测组合7项 |
| 40 | 肝炎全套13项 |
| 41 | 糖链抗原19-9(CA19-9) |
| 42 | 贫血全套3项 |
| 43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抗体IgM定性(HSV-II-IgM) |
| 44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抗体IgG定性(HSV-II-IgG) |
| 45 | 糖链抗原125(CA125) |
| 46 | 支原体培养及鉴定+药物敏感试验 |
| 47 | 蜡块 |
| 48 |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TP-ELISA) |
| 49 | 维生素7项(7送2) |
| 50 | 肺炎支原体抗体测定(MP-Ab) |
| 51 | 肺炎支原体2项 |
| 52 | 染色体技术及核型分析 |
| 53 | 早孕相关检测3项 |
| 54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
| 55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2项(HSV-II-IgM,IgG) |
| 56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定量测定(HBsAg) |
| 57 | β2糖蛋白1抗体 |
| 58 | 早孕相关检测2项 |
| 59 | 铁蛋白(FER) |
| 60 | 贫血二项(Folate,VB12) |
| 61 | 心肌酶谱4项(CK+AST+LDH+CK-MB) |
| 62 | 25-羟基维生素D(单项) |
| 63 | 女性性激素全套检测组合6项 |
| 64 | 餐后一小时胰岛素(INS) |
| 65 | 餐后二小时胰岛素(INS) |
| 66 | 抗心磷脂抗体IgG(ACA-IgG) |
| 67 | 狼疮抗凝物质(LA)测定 |
| 68 |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IgM定性(HSV-I-IgM) |
| 69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IgG抗体(VZV-IgG) |
| 70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IgM抗体(VZV-IgM) |
| 71 | 硫酸去氢表雄酮(DHEAS) |
| 72 |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HPV21分型)(2024) |
| 73 | 抗精子抗体IgG(AsAb-IgG) |
| 74 | 抗核抗体检测10项 |
| 75 | 血粘度检测组合 |
| 76 | 不规则抗体筛查 |
| 77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 |
| 78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单克隆抗体) |
| 79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癌基因) |
| 80 | 水质细菌监测 |
| 81 |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 |
| 82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G-6-PD)活性检测 |
| 83 | 肌红蛋白(Mb) |
| 84 | 妊娠甲状腺功能检测组合5项 |
| 85 | 宫颈细胞P16三项检测 |
| 86 | 微量元素16项 |
| 87 | 血型鉴定2项 |
| 88 | 癌胚抗原(CEA定量) |
| 89 | 甲胎蛋白(AFP定量) |
| 90 | 糖类抗原15-3(CA15-3) |
| 91 | 风湿全套检测组合3项(ASO+RF+CRP) |
| 92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
| 93 | 肝功能检测组合12项 |
| 94 | 甲功三项(TSH、FT4、TPO-Ab) |
| 95 | 丁型肝炎三项 |
| 96 | 风疹病毒抗体IgM定性(RV-IgM) |
| 97 |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 |
| 98 | 餐后三小时胰岛素(INS) |
| 99 | 免疫功能全套检测组合6项 |
| 100 | 脂溶性维生素三项 |
| 101 | 心功能全套6项 |
| 102 | 病理白片 |
| 103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HCVAb) |
| 104 | 乙肝三系定性(5项) |
| 105 | 衣原体检查 |
| 106 | 维生素B12测定(VB12) |
| 107 | 免疫球蛋白六项 |
| 108 | 肿瘤标志物(男)(AFP,CEA,SF,CA125,CA199,PSA) |
| 109 | 弓形体抗体IgG定性测定(TOXO-IgG) |
| 110 | 弓形体抗体IgM定性测定(TOXO-IgM) |
| 111 | 雌二醇测定(E2) |
| 112 | 孕酮测定(PGN) |
| 113 |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FSH) |
| 114 |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LH) |
| 115 | 贫血四项(Fer,VB12,Folate,TRF) |
| 116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A) |
| 117 | 甲功五项(TSH、T3、T4、FT3、FT4) |
| 118 | 风疹病毒抗体IgG定性测定(RV-IgG) |
| 119 | 弓形体抗体定性测定(TOXO-lgG、IgM) |
| 120 | 巨细胞病毒抗体定性测定(CMV-lgG、IgM) |
| 121 | 睾酮测定(T) |
| 122 | 血清泌乳素测定(PRL) |
| 123 | 巨细胞病毒抗体IgM定性测定(CMV-IgM) |
| 124 | 前降钙素(PCT) |
| 125 | 生长激素激发试验 |
| 126 | 高血压三项 |
| 127 | 醛固酮(ALD) |
| 128 |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1(IGF-1) |
| 129 |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3) |
| 130 |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PTH) |
| 131 | 单纯疱疹病毒I型DNA定性检测 |
| 132 |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 (EM-Ab) |
| 133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L) |
| 134 | 抗透明带抗体 (AZP-Ab) |
| 135 | 抗滋养层细胞膜抗体 (AT-Ab) |
| 136 | 抗HCG抗体 (HCG-Ab) |
| 137 | 不孕不育检测组合4项 |
| 138 | 柯萨奇病毒IgM抗体测定(COX-IgM) |
| 139 | 不孕不育检测组合9项 |
| 140 | 尿微量蛋白四项 |
| 141 | 24小时尿蛋白定量(u-TP/24h) |
| 142 | 脂溶性维生素检测5项-质谱法 |
| 143 | 维生素9项 |
| 144 | 呼吸道核酸项目检测 |
| 145 | 过敏原全套检测 |
| 146 | 叶酸及含叶酸类药物（MTHFR多态性） |
| 147 | 子痫前期风险预测 |
| 148 | 解脲脲原体核糖核酸检测 |
| 149 | 沙眼衣原体RNA检测 |
| 150 | 淋球菌RNA检测 |
| 151 | 生殖支原体（MG）核酸检测 |
| 152 |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2项 |
| 153 |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3项 |
| 154 | 地中海贫血基因项目检测 |
| 155 | 胆汁酸谱检测-质谱法 |
| 156 | 儿茶酚胺五项-质谱法 |
| 157 | 龋齿易感性检测 |
| 158 | C肽 |
| 159 | 人附睾蛋白（HE4）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2 | **中小企业适用**：（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2）费用按月结算，结算统计日期以每月1日零时起到本月最后一天24时结束。（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大型企业适用**：费用按月结算，结算统计日期以每月1日零时起到本月最后一天24时结束。 |
| ▲3 | 合同签订：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4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DW-20251029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DW-20251029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B1投标函**

致：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BDW-20251029）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DW-2025102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
| ▲2 | 付款方式：**中小企业适用：**（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2）费用按月结算，结算统计日期以每月1日零时起到本月最后一天24时结束。（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大型企业适用：**费用按月结算，结算统计日期以每月1日零时起到本月最后一天24时结束。 |  |  |
| ▲3 | 合同签订：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
| ▲4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

注：须与“第六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6、服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DW-2025102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7、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DW-20251029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BDW-20251029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折扣率） |
| 1 | 宁波市北仑区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注：1、本表中报价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投标价**

**为准；**

**2、本项目设有最高折扣率：≤37%。投标报价高于此折扣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4、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